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簡字第29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尚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慶

被　　告　林順昌

上列當事人間債權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㈢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為被告林順昌之債權人，前對債務人林順昌於第三人慶達石化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慶達公司）之薪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（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880號），然慶達公司主張因林順昌向其預支薪水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致無薪可扣，而對本院執行處聲明異議，乃請求駁回聲明異議等語，並檢附本院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告知如認聲明異議不實，得向管轄法院起訴之通知，觀其真意為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之債權人收取訴訟，然未表明正確之聲明及正確之被告，並依正確之聲明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此裁定已於112年12月7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統計資料附卷可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淑秋